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8-052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上午9点30分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振生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提名何振生先生、杨金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并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详见《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